

项目编号：10312-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徐红英，陈文阁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徐红英 陈文阁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10
B	徐红英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24	
C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云龙、高宇、刘亚慈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20-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节约用电管理办法、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的通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15587-2023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22336-2008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 17166-2019企业能源审计财务通则；GB/T



25329-2010工业节能规划编制通则；GB 1028-2018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2723-2024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参考GB/T17167-2025）、RB/T 120-2015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企业认证要求等；

产品执行标准GB/T19111-2017《玉米油》，Q/YXSP 0002S-2025《甘油二酯油》；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02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0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许可范围内食用植物油（玉米油生产、甘油二酯油分装）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企业计划在现厂址内增建甘油二酯油生产线，目前正在做前期准备。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4月1日8:30-2024年4月1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能源种类和能源数据收集、能源指标的控制、能源运行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安环部/7.2、6.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4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计量管理、用能设备管理、能源评审、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能源管理体系资源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已完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的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对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可以实现有效控制，今后需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与日常生产经营的结合。总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持续关注能源评审、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等方面。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MA07Q6Q231，现场查阅原件有效；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登记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SC10213052800321；

生产者名称: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MA07Q6Q231；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类别编号：0201；类别名称：食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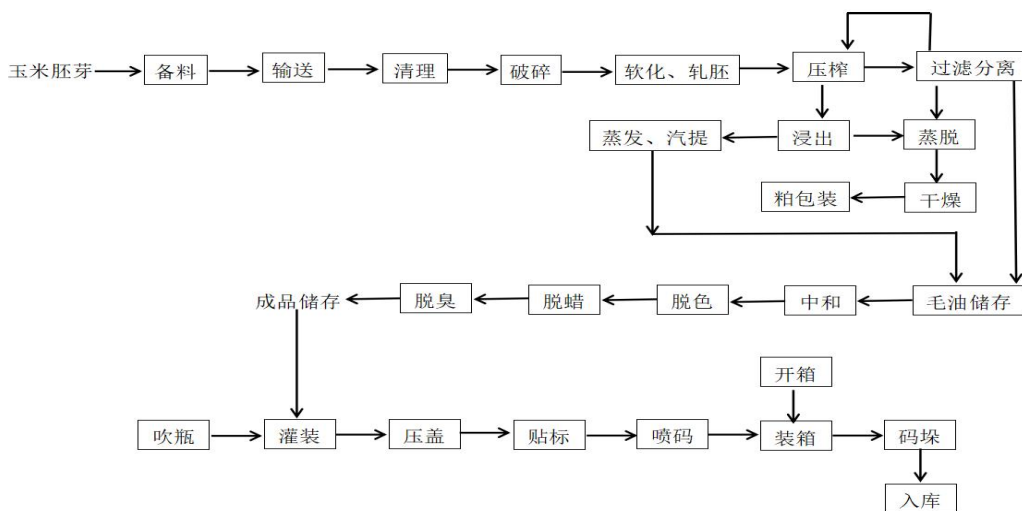
品种明细：大豆油(分装);花生油(分装);葵花籽油(分装);玉米油;其他(甘油二酯油)(分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企业三班两倒，8:00-20:00，20:00-次日 8: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策划了生产工艺流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26日，企业总人数103人，能源体系有效人数85人，公司办公区域及生产加工环境满足要求，能源供给设备齐备，可保证生产经营按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时三班两倒，早8:00-晚20:00，晚20:00-次日早8:00；

该公司2024年8月3日依据GB/T23331-2020、RB/T120-2015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设置了管理层、安环部、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仓储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能源方针：节能减排低碳，降低能源消耗。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能源要求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能源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

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与公司领导沟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识别外部、内部环境，以策划公司的能源管理活动，建立管理体系，改进能源绩效，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在公司的管理手册中描述了策划、建立、实施能源管理体系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公司能源管理的现状以及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的外部环境包括：合规义务、相关方要求和期望、气候变化及其他方面等；



内部环境：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能源消耗、战略、体系等因素等；

该企业领导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外部、内部环境，以策划公司的能源管理活动，建立管理体系，改进能源绩效，以达到预期的目的。

外部因素评价：公司的机会有：公司资金较雄厚，能够对产品改进及扩大销售提供资金支持、技术进步、与供应商良好关系、银行信贷支持等因素……

在每年的管理评审前，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识别并评估其适用性，结合公司目标考核，由总经理组织召开公司内外部因素动态评审会议，对识别出的内、外部环境因素进行监视和评审，并将识别出的相关内外部因素做为制定和调整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基本合理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编制了《相关方及其需求清单》，识别出的相关方包括：顾客、外部提供方、员工、审核机构等。在每年的管理评审前，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识别并评估其适用性。关注顾客需求因气候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沟通了解客户的需要和期望：产品质量符合业主要求、产品价格合理、产品成本控制合理、节约能源，绿色物业等；

通过识别周边环境的需求期望，公司将节约能源和降低消耗纳入自己的合规性义务进行管理。并作为公司的目标指标加以控制。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公司已按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能源管理进行策划，在策划过程中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通过识别风险和机遇预测潜在的问题及其后果，在发生不利影响之前采取预防措施，识别和追踪可能提供潜在优势或有益结果的有利因素，针对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公司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将这些措施整合实施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绩效改进过程中，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策划时确保与能源方针保持一致，能够实现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同时还包含对能源绩效有影响活动的评审。

现场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公司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企业能够不定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简单融合。年度管理评审会议作为输入进行评审。

2024 年公司能源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级别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2024 目标	2024 年完成值
公司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吨	34	29.2574

目标指标在方针框架下展开，并分解到各职能部门；从提供的目标考核记录来看，2024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已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指标控制程序》、《能源目标、指标、管理实施方案控制程序》，通过能源评审，识别公司的能源利用状况，建立能源基准、确定能源绩效参数，对许可范围内食用植物油（玉米油生产、甘油二酯油分装）中的能源利用全过程进行能源评审的策划、实施、更新与控制。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20-2015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企业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



提供 2025 年 2 月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概况及评审说明（公司基本情况、能源评审目的、能源评审的依据、能源评审时间、范围和内容）、公司管理状况审查（工艺流程及主要耗能设施、能源管理机构状况、能源管理制度状况、能源计量管理、能源统计管理、能源定额管理（目标、指标）、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管理）、能源使用和消耗（能源结构分析、能源流向分析）、系统、设备、设施过程能源绩效（公司级能源绩效、系统级能源绩效、设备、设施级能源绩效、综合能耗、项目能耗对比分析）、能源绩效相关变量的识别与改进（能源绩效相关变量的识别、改进机会的识别、改进机会的排序）、未来能源使用和消耗评估、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和基准、目标、指标）等。

能源评审期：2024 年，能源评审基准期：2023 年。

通过对公司加工过程用能数据分析，能源种类是能源种类有蒸汽、电，耗能工质：压缩空气、水。

公司消耗的外购能源为：蒸汽、电力、水、压缩空气；主要用于玉米油的生产、甘油二酯油的分装过程的设备能源消耗等；

提供的能源评审报告，用能结构分析不清晰，主要能源使用识别不准确，能源绩效相关变量的识别不准确。——开具不符合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评估了未来能源使用和消耗。

确定了评审范围、能源目标及评审的能源数据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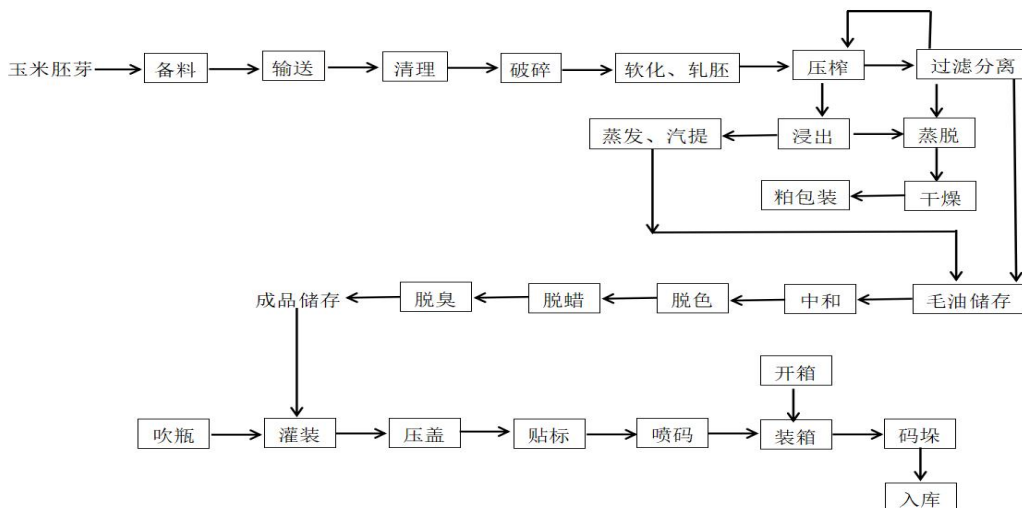
能源评审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二、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能源数据分析等

1.主要生产过程控制：由生产技术部组织策划生产运行过程、绩效及改进等过程；

编制了能源管理相关程序文件，明确公司按照 GB/T23331-2020 和 RB/T120-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部门和岗位用能行为，明确蒸汽、电、压缩空气的管理要求或标准，杜绝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策划了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为生产用电、蒸汽、压缩空气和水；主要用于玉米油生产、甘油二酯油分装及产品生产、辅助、附属设备的能源消耗等；

现场查看生产加工过程控制情况。企业介绍：目前仅进行玉米油生产、甘油二酯油分装。

生产计划：该企业一直连续生产玉米油，有订单时分装甘油二酯油。现场审核时企业正在进行玉米油的生



产，灌装车间正在组织甘油二酯油的分装。

提供运行情况：抽查工艺控制指标生产记录

查看：小包装车间生产投料信息表：生产/投料日期 2025.4.1 日 8:15-11:10，规格：500ml*10，产量：123 箱，产品批次：2025/04/01，耗用物料名称：玉米二脂油，耗用量：1.13T，厂家：长寿花，投料人：寇少华；甘油二脂方罐：1231，厂家：聚伟，投料人：程书娟；纸箱 123，厂家：宁权备瑜，投料人：王雪民；符合要求。

小包装车间生产投料信息表：生产/投料日期 2025.4.2 日 8:20-11:20，规格：5L*4(纯正)，产量：2753 箱，产品批次：2025/04/02，耗用物料名称：一级玉米油，耗用量：50.67T，投料人：寇少华；瓶坯：11139，投料人：王松；瓶盖：11018，投料人：程书娟；标签：11113；投料人：陈亚飞；提环/把手：7414、3599，投料人：王位红；纸箱：2463、290，符合要求。

小包装车间生产投料信息表：生产/投料日期 2025.4.1 日 8:20-11:20，规格：5L*4(纯正)，产量：5751 箱，产品批次：2025/04/01，耗用物料名称：一级玉米油，耗用量：105.83T，投料人：寇少华；瓶坯：23270，投料人：王松；瓶盖：7715，投料人：程书娟；标签：15299，投料人：陈亚飞；提环/把手：23215，投料人：王位红；纸箱：119、2289、169、3174，符合要求。

查看精炼车间 3 月份生产记录：21802 液位(%)、21R12 液位(%)、21R01TT01(℃)、21R05TT01(℃)、21R07TT0(℃)、21R09TT01(℃)、21R11TT01(℃)、27SM01FT01(kg/h)、27005Pt01(Mbar)等对以上参数进行控制，经查控制符合要求。

查看榨油车间操作记录：2025 年 4 月 2 日，主要控制参数：榨油机(P309-1)主机电流，榨油机(P309-2)主机电流，榨油机(P309-3)主机电流，榨油机(P309-4)主机电流，榨油机(P309-5)主机电流，榨油机(P309-6)主机电流，榨油机(P309-7)主机电流，蒸炒锅(P309-1)出料温度，蒸炒锅(P309-2)出料温度，蒸炒锅(P309-3)出料温度，蒸炒锅(P309-4)出料温度，蒸炒锅(P309-5)出料温度，蒸炒锅(P309-6)出料温度，蒸炒锅(P309-7)出料温度，P308 电流等，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2.能源数据分析

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能源消耗数据的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能源统计数据

项目	2023 年	折标准煤(kgce)	2024 年	折标准煤(kgce)
电量(kw.h)	4780953	587579.1237	7036656.1	864805.0347
压缩空气(m ³)	15857440	634297.6000	12517597	500703.8800
水(t)	25941	6669.4311	33149	8522.6079
蒸汽(吨)	10625.8	956322.0000	16791	1511190.0000
产量(吨)	63447.57		98615.22	
产值(万元)	61103.417		81918.22	
综合能耗(kgce)		2184868.1548		2885221.522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吨)		34.4358		29.2574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35.7569		35.2208

由以上数据看出，企业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略有增加，与企业沟通主要原因是市场变化所致。国家目前针对食品行业未见限额要求，但山西、山东、北京等地有地标要求。企业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985—2013 限额要求参照执行。

北京地标中现有企业生产食用植物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应不大于 103.50 kgce/t，企业 2024 年实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9.2574 kgce/t，远优于限额要求，主要原因是该企业的能源全部外购包括压缩空气、



蒸汽等，后续的污水处理工序等交由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园区环保中心进行处理，前段制备和后续处理没有能源消耗。因此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数据明显低于北京地标限额标准。

2024 年生产用能源占比分析表

序号	生产使用能源种类	用量	折标煤(kgce)	占比%
1	电 (KW.h)	7036656.1	864805.0347	29.97
2	压缩空气	12517597	500703.8800	17.35
3	水 (t)	33149	8522.6079	0.30
4	蒸汽 (吨)	16791	1511190.0000	52.38
合计	总能耗 tce	2885.222		100

由此可见主要能源使用为蒸汽，占比 52.38%；电力占比 29.97%，压缩空气占比 17.35%，水占比 0.30%，蒸汽为主要能源使用，电力次之，压缩空气第三。水的消耗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的主要能源使用为蒸汽，同时关注电力的使用过程控制。

三、设备管理：现场查看公司设备管理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分级筛、软化锅、蒸炒锅、榨油机、自动膜式压滤机、浸出器料封搅拌器、箱链浸出器、过滤器、一蒸、分离器、汽液接触器、混合油换热器、蒸发冷凝器、自动灌装机、地坑刮板输送机、提升刮板输送机、清理筛、喂料器、轧胚机、混合油泵、水化混合器、品种罐搅拌、脱蜡进油泵、脱色泵等。办公室的主要能耗过程有：照明、空调、计算机。

企业识别的主要用能设备（≥100kw 以上）9 台，主要有榨油机，型号：DZY338，共计 7 台，其中 5 台的主电机为 185kw,2 台的主电机为 200kw，制冷机 2 台，其中功率为 213.6kw1 台、268kw1 台。

设备运行及维护保养：查看日常设备及附件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提供企业制定了 2025 年度“重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对企业重点设备进行重点维护保养，包括 PSA 制氮机、榨油机、离心机、小包装空压机、精制制冷机等设备。

抽榨油机，保养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保养周期 3 个月，保养内容：榨油机低速轴承加油 作业人：胡峰彬 保养效果：良好

离心机 保养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7 日，保养周期 3 个月，保养内容：小修 作业人：尚旭东 保养效果：良好

设备维护人员定期对转动设备进行润滑保养，提供《机械设备保养润滑记录》，抽 2025 年 1 月 1 日，1 号轧胚机，润滑油重量黄油 润滑部位：大轴承，加油量：1.5Kg。

设备维护人员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发现故障进行修理并填写检修记录，抽查 2025 年 1 月 7 日，8#浸出器泵，时间：8:10 故障现象及原因：料堵泵 处理结果：已拆清理 作业人员：胡峰彬 张伟

抽 2025.1.9 8:50 原料库皮带机 故障现象及原因：皮带机 链条断 处理结果：更换新链条。 作业人员：胡峰彬 张伟

抽查《仪表维护保养记录》，2025 年 3.19，问题：预榨软化锅调节阀漏气，处理结果：校零点后正常 作业人员：田雄涛 完成时间：2025.3.19

抽查《电气设备维修记录表》，抽查 2025.3.23 问题：预榨车间 照明防爆箱断路器坏 处理结果：更换断路器，作业人：樊晓飞



设备检维修管理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管理：

提供特种设备台账,包括安全阀 23 台,压力容器 22 台,叉车 6 台,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抽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冀特 NCJJ1120241694

使用单位: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叉车 产 品 名 称: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XCB 设备代码:511032031202402659 ;检验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6 年 8 月

——抽安全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XH20241939;安装位置:吸附罐;安全阀型号:A28W-16CDN25 整定压力:0.8MPa;校验日期:2024.12.11;下次检验日期:2025.11;检验单位:河北鑫红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抽压力容器定检报告 报告编号:RD2022-12-665 设备名称:吸附罐 设备代码:21701208120130133;检验类别:定期检验;检验结论: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为 3 级 符合要求;检验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特种设备管理符合要求。

四、计量管理：主要的能源用计量器具：水表、电表、流量计。

电表：来源于由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安装电表 4 块。用于公司及办公场所及生产过程；生产过程有主要用电设备 9 台，未安装能源计量器具，建议在今后的经营中择机考虑；

水表：公司使用的新鲜水来自于由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主要用于生活和办公用水及设备用水；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 1 块，无主要用能设备；

蒸汽流量计：来自于由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主要用于生产过程。用于贸易结算的蒸汽流量计 1 块，无主要用能设备；

压缩空气流量计：来自于由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主要用于生产过程。用于贸易结算的压缩空气流量计 2 块，无主要用能设备；

能源计量器具的校准情况：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全部由供方（由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负责安装和管理，企业未获取供方公司的检验报告。已与企业进行沟通。

监视测量设备：液相色谱仪、天平、具塞滴定管、无塞滴定管、吸量管、容量瓶、量筒、干燥箱、高温炉、玻璃液体温度计、制冷和加热循环槽、数显滴定仪、气相色谱仪、电子汽车衡、电子台秤、压力表、温度计等。

查自校准操作规程：抽压力表校准标准操作规程、热电阻校准标准操作规程、玻璃仪器校准标准操作规程，高效液相色谱、玻璃液体温度计等校准标准操作规程，符合要求。

查自校准记录：

——抽玻璃液体温度计校准记录，被校计量器具名称：水银温度计，校准日期：2024年4月19日，校准点：10℃、20℃、250℃、300℃，结论：合格，校准人：李云飞，复核人：罗轻，审核：李春香。

——抽电子天平、电子台秤校准记录，被校计量器具名称：百分之一电子天平，校准日期：2024年4月19日，校准值：200g、500g、2100g，结论：合格，校准人：李云飞，复核人：贾朋，审核：李春香。



另查高效液相色谱仪、干燥箱、高温炉等校准记录，符合要求。

查计量器具校准证书

抽1：计量器具名称：砝码，规格型号：10g，物品编号：QALX-09-013，校准日期：2025.1.9，检验依据：JJG 99-2022 砝码检定规程，检测结果：符合，检测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抽2：计量器具名称：差压式流量计，规格型号：CXE-SKC，出厂编号：STX2008226，校准日期：2023.12.20，有效期：2025.12.19，检定结论：合格，检测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抽3：计量器具名称：一般压力表，规格型号：0-6MPa，出厂编号：1512232E21，检定日期：2024年11月08日，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07日，检定结论：符合1.6级，检测单位：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抽4：计量器具名称：电子汽车衡，规格型号：SCS-150，出厂编号：Q001644-6KU，检定日期：2024年08月01日，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31日，检定结论：准予作三级使用，检测单位：邢台市检验检测中心。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针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基本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

内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在 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提出下一周期继续保持能源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持续加强员工节能意识培训，目前已整改。

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发现工作中的不符合及需要改进的问题，明确采取措施予以控制、纠正和处置产生后果的方法，确定并选择纠正、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的改进机会，包括评审和分析不合格、确定不合格的原因、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实施所需的措施和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本次发现不符合在安环部，不符合条款 7.2、6.3，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2024 年 12 月 7 日组织的内部审核发现的 1 项不符合，形成了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企业正在整改中。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已制定措施。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的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形成了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重大投诉和事故。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受审核方职能部门：管理层、安环部、设备动力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仓储部，部门设置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人力资源：企业总人数 103 人，能源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85 人，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生产操作、设备维护）、产品检验人员等；

特种岗位操作人员：电工、叉车司机、焊接工等，有相应的资格证。

基础设施：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和平街以南,西华路以东，总占地地面积:63333m²，主要构筑物包括：预榨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872m²，浸出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4128m²，精炼车间 4 层：建筑面积 7776m²，灌装车间 3 层：建筑面积 22680m²，胚芽粕库 1 层：建筑面积 7560m²，胚芽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3360m²，罐区（储油）：建筑面积 4004m²，成品罐区 1 层：建筑面积 3116m²，配电室、机修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3744m²，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1152m²，辅料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768m²，辅助用房 1 层：建筑面积 1944m²，展销厅 2 层：建筑面积 960m²。

生产设备：破碎机、分级筛、软化锅、压胚机、蒸炒锅、榨油机、自动膜式压滤机、浸出器料封搅拌器、箱链浸出器、过滤器、一蒸、分离器、汽液接触器、混合油换热器、蒸发冷凝器、自动灌装机等。办公室的主要能耗过程有：照明、空调、计算机。

能源计量：现场能源计量电表 4 块，水表 1 块，蒸汽流量计 1 块，压缩空气流量计 2 块。

监视测量设备：液相色谱仪、天平、具塞滴定管、无塞滴定管、吸量管、容量瓶、量筒、干燥箱、高温炉、玻璃液体温度计、制冷和加热循环槽、数显滴定仪、气相色谱仪、电子汽车衡、电子台秤、压力表、温度计等。

特种设备：提供有特种设备台账，安全阀共有 23 台，储气罐 22 个，叉车 6 台，提供有检查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企业资源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编制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

查培训计划及培训实施情况，基本按照策划完成。

重要岗位为公司能源管理员、内审员、用能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需要备案的主要为叉车；特殊工种主要包括电工、叉车司机、焊工、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现场抽查持证上岗的人员持有相关资质许可证；

与公司李总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和时间的要求、评审过程基本清楚。但对内审及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管理评审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人员能力不足。在 7.2 条款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

3) 信息沟通：

公司《能源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



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运行。

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未发生沟通不畅等情况,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识别了外包过程,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符合 GB/T23331-2020、RB/T120-2015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许可范围内食用植物油(玉米油生产、甘油二酯油分装)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徐红英 陈文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